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他字第13號

原　　告　豐拓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平
被　　告　周佩錡
　　楊朝欽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玖拾伍萬捌仟伍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楊朝欽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伍萬零肆佰伍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（下稱基隆地院）起訴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，並聲請訴訟救助獲准。嗣基隆地院將該案移轉管轄至本院簡易庭以107年度北簡字第9634號審理後，判決原告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及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告楊朝欽負擔二十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就其敗

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撤回上訴，全案於108年12月3日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次查，本件第一審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200,000，應徵訴訟費用1,009,040元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58,588元(1,009,040× 19/20)，被告楊朝欽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0,452元(1,009,040× 1/20)。爰依職權裁定向兩造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及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按法定利息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鳳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怡